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25 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7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公司公告拟为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的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现有如下问题需要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请补充披露广西正和当前资产负债水平、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以及本次担保中针对反担保事项的具体落实措施，并结合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出售境外子公司事项，补充说明：（1）在前次出售资产以缓解资金压力的情况下，公司开展本次担保的合理性；（2）广西正和是否存在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风险；（3）本次担保事项若最终实施，对公司出售境外油田资产取得资金及预期收益将构成何种影响。

二、公司公告称，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全体董事说明：就本次担保事项的必要性、反担保措施安排、潜在风险、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及偿还能力，是否已进行全面、充分的调查，作出同意的审议判断是否审慎，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请你公司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